

“三。 請以色列當局迅速採取必要步驟，停止上述敵對及侵略行為，並將以色列正規警察確實撤離非武裝地帶南段；

“四。 着委員會主席設法制止以色列拖拉機在非武裝地帶南段亞拉伯平民所有土地上進行之非法工作；

“五。 請以色列當局對負傷之亞拉伯平民予以適當賠償；

“六。 建議就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五項所規定之就地招募平民充任警察一事，恢復談判。”

文件 S/3351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七日義大利駐聯合國觀察員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南斯拉夫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九日]

逕啓者：查前曾代表我們的本國政府於一九五四年十月五日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論及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的安排 [S/3301 及 Add.1]。該函並附有該日由義大利觀察員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南斯拉夫人民聯邦共和國代表在倫敦草簽的議定書及其各項附件，其中包括指示在撤銷該領土甲區及乙區中英美兩國及南斯拉夫軍政府以前應行實現的邊界調整的地圖。上函曾謂將於日後再行提出報告書。

茲願向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報告業已採取必要步驟，實施議定書中所規定的安排。依照協議調整辦法劃定邊界的初步辦法已由同盟國軍政府與南斯拉夫軍政府的代表照計劃實施。甲區的英美政府於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撤銷，兩國所餘的少數軍隊亦經撤退。重新劃界後的該區的行政權也於同日移交義大利政府。該政府於該區設立了由高級專員爲首的民政府。南斯拉夫人民聯邦共和國在它所管理的區內也同樣以民政管理代替了軍事管理。

義大利與南斯拉夫政府指派了一個邊界委員會，依據議定書進行更精確的劃界工作。義大利與南斯拉夫政府亦已進行談判，協議管理當地邊境交通辦法。

上述各項步驟能在特里亞斯特區內妥適推行，是有關各區全體人民忍耐、諒解和合作的功勞。

義大利駐聯合國觀察員

(簽名) Gastone GUIDOTTI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駐聯合國代表

(簽名) Sir Pierson DIXON

美利堅合眾國駐聯合國代表

(簽名) Henry Cabot LODGE, Jr.

南斯拉夫人民聯邦共和國

駐聯合國代表

(簽名) Joza J. BRILEJ

文件 S/3354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紐西蘭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中華民國在中國大陸沿海若干島嶼地區內發生之武裝敵對行動，足見現在有一種情勢，其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我國政府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極爲關切，而影響太平洋地區之發展尤具特殊而素有之利害關

係，爰願將此事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因此本人已奉我國政府訓令，要求主席早日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討論此事。

紐西蘭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L. K. MUNRO